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翁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2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盛揚興業有限公司、職念一（合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相對人仍應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相對人未為之，於法不合；又「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為票據法第28條第2項所明定，原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已逾票據法規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至10頁），而系爭本票已約定年利率為百分之15，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最高利率之上限，故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

01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  
02 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03 (二)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4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  
05 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06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07 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未  
08 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本件相對人於聲請狀上已具體載  
09 明經提示未獲付款，並於檢附之附表內記載利息起算日為民  
10 國「113年11月8日」、「114年5月5日」，即已表明其業經  
11 提示，則自形式上觀之，該本票業已生效，而系爭本票既載  
12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  
13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抗辯相對人未為提  
14 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  
15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

16 (三)從而，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  
17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19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0 項、第95條、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23 法官 張文愷

24 法官 高羽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林欣宜

29 附表

30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續上頁)

01

1	113年11月8日	盛揚興業有 限公司	3,000,000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 即付
		職念一		
2	114年5月5日	盛揚興業有 限公司	2,000,000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 即付
		職念一		